

基隆市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基府社勞壹字第 1090208742 號函頒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基府社勞壹字第 1130219183 號函

修正第 1 點、第 3 點至第 8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特設基隆市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協調及推動。
 - (二) 檢討職業安全衛生之執行成效，並針對缺失或改進事項加強管制追蹤。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 本府交通處處長。
 - (二) 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 (三) 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
 - (四) 本府工務處處長。
 - (五) 本府教育處處長。
 - (六) 本府民政處處長。
 - (七) 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
 - (八) 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
 - (九)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 基隆市警察局局長。
 - (十一) 基隆市消防局局長。
 - (十二) 基隆市衛生局局長。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派兼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由新任之局處長補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科長兼任，綜理業務；置幹事一人，由具有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上資格之業務人員兼任。
- 六、本小組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 七、委員原則上應親自出席會議，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但至少每年應親自出席一次。
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如經召集人認為個別議案之討論有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